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36,740,000股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將概無變動，最高配售股份數目136,74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3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9.36%。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42,731,25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較(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8**港元折讓約**9.1%**；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88**港元折讓約**9.9%**。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附帶之其他開支)將分別為約**109,000,000**港元及約**106,00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將就有關批准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已獲正式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起尚未獲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136,743,850**股股份。故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36,74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36,740,000**股新股份。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36,7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80**港元。最高配售股份數目**136,74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3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9.36%**。配售事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將約為**42,731,25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8**港元折讓約**9.1%**；及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88**港元折讓約**9.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3%計算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配售事項之規模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已獲正式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起尚未獲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136,743,850股股份。故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36,74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雙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義務及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上述先決條件無法達成之情況。

##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按其擬定之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且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有事態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b)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出現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一般於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其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其已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各自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配售協議若干條文項下之任何存續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上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進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主要包括電子元件及電器用品、消費品以及傢俬及裝置等），以及於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物流服務及承辦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室內裝飾工程。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及配售事項附帶之其他開支）將分別約109,000,000港元及約106,00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其應付未來任何債務的能力）並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基於當前市況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費率）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股東</b>				
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824,763,200	62.25	824,763,200	56.43
李偉斌先生	66,055,600	4.99	66,055,600	4.52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36,740,000	9.36
其他公眾股東	434,050,892	32.76	434,050,892	29.69
總計	<u>1,324,869,692</u>	<u>100.00</u>	<u>1,461,609,692</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李偉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偉斌先生被視為於由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全部824,76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之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28,000,000港元	用於物業之建設成本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7)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b>683,719,250</b> 股股份）之 <b>20%</b> （相當於 <b>136,743,850</b>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少於六 <b>(6)</b> 名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不包括任何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須繳付之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之最多合共136,74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